

便簽 日期：108年1月29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周濟眾
副教授兼組長 李思禹		
秘書 李玉玲		

裝訂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 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莊惠宇
電話：02-2737-7854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hychu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80006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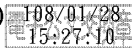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附件1 108C0P001501_108D2002309-01.pdf、附件2 108C0P001501_108D2002310-01.pdf)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沙克爾頓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科技部補助沙克爾頓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4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共22單位）(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補助沙克爾頓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申請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p> <p>(一) 業務費：</p> <p>1. 研究人力費：</p> <p>(1) 突破研究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輔導規劃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u>規劃費</u>月支數額最高一萬五千元。</p> <p>(2) 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專、兼任研究人力費用及臨時工資，應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並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p> <p>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p> <p>(二) 研究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p> <p>(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p> <p>1. 國外參訪、考察、參展及參賽：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因執行計畫</p>	<p>二、申請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p> <p>(一) 業務費：</p> <p>1. 研究人力費：</p> <p>(1) 突破研究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輔導規劃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u>研究主持費</u>月支數額最高一萬五千元。</p> <p>(2) 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專、兼任研究人力費用及臨時工資，應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並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p> <p>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p> <p>(二) 研究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p> <p>(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p> <p>1. 國外參訪、考察、參展及參賽：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因執行計畫</p>	<p>一、輔導規劃型計畫係屬規劃推動案，依「科技部研究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表」二、規劃推動案，其計畫主持人支領之費用為「規劃費」，為使法制用語一致，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一小目之輔導規劃型計畫，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修正為「規劃費」。</p> <p>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p>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或參加與計畫執行有關之展覽或比賽者。</p> <p>2. 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p> <p>3. 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與計畫執行有關之國際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但如為該領域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敘明理由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突破研究型計畫每一年度補助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為原則；輔導規劃型計畫每一年度補助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五百萬元為原則。</p>	<p>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或參加與計畫執行有關之展覽或比賽者。</p> <p>2. 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p> <p>3. 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與計畫執行有關之國際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但如為該領域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敘明理由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突破研究型計畫每一年度補助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為原則；輔導規劃型計畫每一年度補助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五百萬元為原則。</p>	
--	--	--



修正「科技部補助沙克爾頓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

108年1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80006857號函修正

負責單位：綜合規劃司

五、申請人得依計畫實際需要，申請下列各項補助經費：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

- (1) 突破研究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輔導規劃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其規劃費月支數額最高一萬五千元。
- (2) 因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專、兼任研究人力費用及臨時工資，應於研究計畫內一併提出，並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3.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或大陸地區學者來臺所需費用。

(二) 研究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執行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

(三) 國外差旅費：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差旅費。

1. 國外參訪、考察、參展及參賽：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因執行計畫需要出國參訪及考察與計畫執行有關之機構，或參加與計畫執行有關之展覽或比賽者。
2. 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因計畫需要與國外合作研究、從事實驗、田野調查、採集樣本或使用國外研究設施等移地研究者。
3. 出席國際會議：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與計畫執行有關之國際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專題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者。但如為該領域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敘明理由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 管理費：為執行機構配合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費用，由執行機構統籌支用，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規定。以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突破研究型計畫每一年度補助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為原則；輔導規劃型計畫每一年度補助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五百萬元為原則。

